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5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13 時 10 分至 15 時 0 分

地點：綜合大樓 1 樓 4118 教室

主席：卓紋君所長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徐西森教授、夏允中教授、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吳明宜助理教授、賴陳秀慧助理教授(請假)、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李柏頤會長(請假)、研究生學會蔡彧嵩副會長(請假)

壹、 主席報告

貳、 上次會議(105 年 9 月 1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 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檢附修正後招生簡章如附件(略)。	諮心組碩士班甄試複審修改擇優錄取 18 名參加複審，其餘照案執行。
2.	105 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1. 105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2. 105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修正後通過。 3. 105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照案後通過。 4. 檢附 105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	照案執行。
3.	關於本所英文檢定相關規定，敬請討論。	1.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擬直接修課以達英檢之規定者，須於修課前呈報告書。另，因入學規定須補修英文閱讀指導者，仍需取得中級以上之英文檢定成績，如未達規定，仍可於修課前呈報告書。 2.本所採計本校線上英文基礎能力測驗成績。 3.檢附本所英語檢測分數標準對照表(略)。	照案執行。
4.	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實習相關問題，敬請討	1.本所諮心組實習課老師再另行安排時間討論相關事宜。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論。	2.本所投保後未參與實習或中途中止之學生，其保險費由學生負擔。	
5.	本所 104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博士班賴珮柔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吳富美研究生。	照案執行。
6.	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照案執行。
7.	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本所推薦賴陳秀慧老師為優良導師。	照案執行。
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所學生學習狀況，敬請討論。	就部份學生狀況討論，內容不列入紀錄。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 恭賀本所卓紋君教授及夏允中副教授榮獲本校 104 年度研究優良獎勵。

二、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異動情形(如附件一，AT1)。

三、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尚未完成論文名單(如附件二，AT2~3)，請指導教授多加關懷學生及提供論文指導。

四、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達修業年限名單(如附件三，AT4)，請指導教授轉知並加強督導已達修業年限之學生本學期努力完成論文，以期順利畢業。

五、 本所 105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分配金額為$175,160 元整(如附件四，AT5)。

六、 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三)19:00 至 21: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05 學年度期初迎新暨導生會議」，卓紋君所長致詞歡迎新生加入本所，徐西森老師、甘桂安老師、賴陳秀慧、林真平老師及蔡宜樺老師皆到場與學生一同歡樂。會中備有餐點及學長姐費心安排迎新活動，連繫師生情感，活動於歡樂中圓滿結束。

七、 本所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報名自 105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30 日止，資料審查請於 11 月 9 日(三)中午 12:00 前審查結束，複審訂於 11 月 18 日(五)，請教師協助相關分工與試務工作。

八、 本所擬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五)中午 12:00 至下午 4:30 舉辦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碩之「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督導座談會」，請本所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均能出席參加。

九、 本所教師請提供 104 學年下學期擔任「校外」演講、評鑑及委員等地方教育輔導資料，並於 11 月 14 日(一)前印出「教師個人輔導紀錄明細表」並簽名後交至所辦。

十、 本所近期即將編列明年預算表，如教師有需要購買之教學設備，請向所辦提出，將視分配狀況編入預算表。

十一、105 年第 2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諮商心理師錄取 149 名，全國符合培育及報考之系所共計 35 所(組)，本所所友榮登金榜 5 名，錄取率佔全國 3.36%。本所金榜名單：單思寧、曾令儀、簡筱芸、黃世傳、許瀞心。截至 105 年 9 月止，13 年來 25 次考試，本所師生考取諮商心理師人數共計 272 人。

十二、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主講	題目	地點
11 月 2 日 星期三 10:00~12:00	楊茹憶科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職業重建科	美國視障職業重建中心參訪心得分享	綜合大樓 4117 教室
11 月 4 日 星期五 9:00~12:00 13:00~16:00	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張莉莉副教授	心理劇工作坊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11 月 11 日 星期五 14:30~16:30	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 王文秀教授	督導倫理議題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11 月 15 日 星期二 9:00~12:00	台灣智青之友協會 理事長 陳靜江教授	職業重建專業倫理實務探討	綜合大樓 4103 教室

十三、學會工作報告：

（一）已辦活動與講座

1. 期初迎新餐會－如六所陳，活動紀錄已繳交。
2. 性別暴力與霸凌－105 年 10 月 7 日(五)9:30~12:00，4103 教室，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心理師主講，活動紀錄已繳交。

（二）待辦活動

1. 心理劇工作坊－05 年 11 月 4 日(五)9:00~16:00(中午休 1 小時)，1305 教室，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張莉莉教授主講，預計下周將繳交活動紀錄。
2. 督導倫理議題－如十一之表所列，目前籌備中，報名網站、宣傳海報已完成。
3. 諮商師的生涯規劃－預計 105 年 12 月 9 日(五)9:00~12:00，1305 教室，左營國中輔導室張佳玲老師主講，籌備中。

（三）所友會聯繫狀況報告

1. 目前已寄信詢問理事長，關於所友會組織章程提及關於學會會長需身兼秘書長的疑問，鑒於所友會創立於諮心組與復健組合併前，因此也需再確認兩所合併後，所友會的組織章程是否有經歷過相關的修正，或者是否有認為需要修正之處。
2. 另外對於學會長身兼秘書長一職，也需再請所友會理事長提供章程，說明擔任本職位角色之任務與詳細定義，以及對於日後與學會間的合作方針是否有何建議。以上疑問目前靜待理事長的回覆中。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學報是否與華藝數位簽訂學術傳播工具(DOI)，敬請討論。。

說　明：

一、DOI 為連結出版前後引用次數的良好媒介，是增加學術傳播速度及曝光機會，而且針對學術文獻被引用與關注年限長，過刊文章回溯註冊 DOI，可幫助文章在學術平

臺完整、永久穩定曝光。

二、目前與華藝數位簽訂 DOI 註冊費免費。

決　議：本所學報自民國 93 年 4 月起與華藝數位合作至今，原合約並無標示合約期限。目前合約內容是採用方案 C，每年註冊費用 7000 元是由學校研發處以每年收取之權利金支付。2016 年上半年權利金是 2,323 元。決議仍依原合約內容採用方案 C。

	方案 A	**方案 B**	**方案 C**
方案內容	貴刊僅授權於華藝做為唯一全文下載平台	貴刊於亞洲地區僅授權華藝為唯一全文下載平臺，臺灣地區不在此限。	貴刊可授權其他平台
權利金回饋	35%	30%	20%
下載分析報告	深度下載分析報告	下載分析報告	下載分析報告
華藝首頁推廣曝光	於華藝線上圖書館推薦貴刊為「精選期刊」、「推薦閱讀」	X	X
DOI 註冊費用	免費	免費	新臺幣 7,000 元/年
選擇方案期刊	環境與世界、工業科技教育學刊、高師大體育	-	藝術與設計學報、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許馨及劉依嫘申請免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3 學分)」，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5 年 10 月 17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許馨及劉依嫘的大學學歷為符合世界職能治療師聯盟(WFOT)認可的學系，其必修課程含括身心障礙類別所造成身體及功能限制的內容，故同意免修「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3 學分)」，但不列入畢業之學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一學生劉依嫘、謝富容及郭臻穎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5 年 10 月 17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一、劉依嫘於 97 年 8 月至今擔任晉安復健科診所職能治療師，工作年資 8 年，其工作內容含概生理職能治療(約 1/4 工作時數)和小兒職能治療(約 3/4 工作時數)。經審核，同意抵免其他領域實習 40 小時。

二、施清隨於 105 年 10 月至 105 年 8 月擔任嘉義市福音聯合診所職能治療師，工作年資 3 年，其工作內容含概生理職能治療(約 1/4 工作時數)和小兒職能治療(約 3/4 工作時數)。經審核，同意抵免其他領域實習 15 小時。

三、謝富容於 92 年 4 月至今擔任高雄市立凱旋醫師契約社會工作師，工作年資 13 年。經審核，同意抵免其他領域實習 60 小時。

四、郭臻穎於 102 年 7 月至 104 年 4 月擔任台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教保員，工作年資 1.8 年。經審核，同意抵免其他領域 10 小時。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復健組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所復健組 105 年 10 月 17 日組內會議討論如下：

學生姓名	指導教授
蔡彧嵩、陳哲偉	吳明宜老師
吳富美	賴陳秀慧老師
邱宏達、吳承倍	林真平老師
米金宥、江宜靜	蔡宜樺老師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本校「訂定研究生學位論文抄襲比對規範」調查表，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已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教務會議通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二、為積極防範研究生論文抄襲舞弊情事，擬參考其他學校訂定研究生須繳交論文抄襲比對報告作法，檢附相關調查表(附件五，AT6~AT7)。

決　議：相關議案決議如下：

一、方案一：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併同申請表繳交。

二、方案一：容許相似性程度 30%以內。

三、方案三：學生畢業離校時併同論文裝訂。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本所空間規劃，敬請討論。

說　明：為考量本所教學與行政整合及未來系所評鑑等因素，提出三個方案供討論：

一、 復健組遷入教育大樓，另再爭取教育大樓或電算中心之教室空間。條件：1.復健組提供授課所需空間大小與數量；2.教育大樓可能釋出空間為何？3.電算中心可爭取之空間為何？

二、 本所搬遷至綜合大樓。條件：1.須待聽語組搬離；2.空出教室之整頓與裝潢；3.搬遷費。

決　議：

一、本案優先以復健組遷入教育大樓，(一)需求空間：復健組需 2 間約 70m^2 的教室為心理測驗室及工作樣本室、2 間上課教室及 4 間教師研究室，優先要件為無障礙空間。(二)請教育學院協助教育大樓可能釋出之空間為何？(三)就近爭取電算中心使用之空間，希望能爭取原資教所之空間，但需要有無障礙空間之設置。評估此案所需之經費最少。

二、如為本所搬遷至綜合大樓，(一)須待聽語組搬離(含教師研究室搬離)。(二)需要 2 間比鄰有單面鏡的教室及 5 間教師研究室(除原聽語組 4 間教師研究室，尚需再 1 間教師研究室。(三)關於教室之整頓與裝潢，請校方能提供搬遷費與維修費。(四)請確保未來研究大樓動工後，比鄰之綜合大樓受到噪音、空氣污染及交通動線之衝擊能到最低。評估此案得視聽語組意向，但本所已於民國 100 年與之協商，等待至今，受其牽制甚大；且搬遷整頓經費甚高，校方可支援與補助之可能性不明。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關於國小加註輔導專長及中等學校輔導科，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敬請討論回覆內容，檢附審查意見表(附件六，AT8~AT10)。

二、11 月由教育學院院長主持教育系與本所之協調會議，敬請討論本所立場與代表推選。

決　議：

一、依討論內容逐項回覆，並請老師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二、協調會議推選徐西森老師與林真平老師協同所長出席。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5 時 0 分